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翁牛特旗新苏莫苏木人民政府的大兴农场全域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建设项目二期货物(三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三轮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信阳大别山车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976万元，资产总额为260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自卸汽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飞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5人，营业收入为668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垃圾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祥农专用车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408万元，资产总额为161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30装载机、50装载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莱拓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492万元，资产总额为16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杭州栖智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5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杭州栖智研科技有限公司 2026-05-25 23:09:05